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XHNmedia.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投票表決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作出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聯席主席)

陳振和先生(聯席主席)

季為先生

黃文開先生

陳銘女士

李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志漢先生

王琪先生

何衍業先生

李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401-14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告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最多144,629,404股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改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為1,446,294,040股。根據通過之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改變，則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量最多為289,258,808股（「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21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十一及十二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12條，勞國康先生及何衍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有關勞國康先生及何衍業先生之應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組織章程第115條，陳振和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李炳先生及李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之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之有關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有關陳振和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李炳先生及李璇女士之應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XHNmedia.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上述理由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之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勞國康 陳振和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46,294,04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十一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1,446,294,040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1,446,294.04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44,629,404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進行購回，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許可。購回時須支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許可。

4. 購 回 之 影 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 購 守 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購回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批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會引致的任何因收購守則引起的後果。

6. 一 般 事 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465	0.195
八月	0.450	0.210
九月	0.810	0.335
十月	0.590	0.270
十一月	0.420	0.300
十二月	0.320	0.21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20	0.245
二月	0.365	0.234
三月	0.335	0.275
四月	0.355	0.285
五月	0.320	0.285
六月	0.310	0.26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10	0.26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勞國康先生，75歲

職位及經驗

勞國康先生(「勞先生」)，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勞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七八年創辦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前，勞先生曾出任一家本地物業管理公司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童軍知友社之副社長。勞先生亦為環創社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責任非牟利機構。勞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勞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載列如下：(i)彼實益擁有53,67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1%；(ii)彼被視為於2,1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該等股份由彼之配偶高樂平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勞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勞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其後之審閱，彼無權收取任何基本月薪，惟可收取董事袍金及／或不時由董事會基於其表現、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之酬金。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勞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勞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何衍業先生，44歲

職位及經驗

何衍業先生(「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任新加坡上市公司杜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職能、法規及公司管治事務。何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彼目前為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及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5)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任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其委任將一直持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何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輪席退任規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基本月薪，惟可收取董事袍金及／或不時由董事會基於其表現、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之酬金。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何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陳振和先生，68歲

職位及經驗

陳振和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浙江浩淼科技有限公司(於前海股權交易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116)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企業經營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任太古機電有限公司業務經理(中國)，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創立東城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陳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八年組建浙江浩淼科技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出任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在中國南京工學院(現東南大學)機械工程系畢業。二零一三年，彼獲授中國優秀創新企業家稱號。二零一六年，彼獲得中國科學家協會榮譽主席稱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5,000,000股股份及14,462,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收取月薪170,000港元，並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該月薪及酌情花紅將參照彼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黃文開先生，60歲

職位及經驗

黃文開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聯合創辦卓群電子(北海)有限公司。彼於商務貿易範疇工作超過30年。於一九八八年，彼擔任廣西省欽州市供銷貿易中心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黃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專業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黃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黃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8,677,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月薪20,000港元。彼之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5. 陳銘女士，27歲

職位及經驗

陳銘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進出口貿易及資產管理。陳女士於澳門多間知名酒店擔任不同職位。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陳女士於澳門威尼斯人的會展部任職。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陳女士於澳門JW萬豪酒店及澳門麗思卡爾頓酒店的市場銷售部任職。

於二零一二年，陳女士畢業於澳門旅遊學院旅遊高等學校，獲頒旅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女士的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陳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與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共同持有353,249,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彼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1,446,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被視為於354,695,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彼亦為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總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月薪20,000港元。彼之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6. 李炳先生，34歲

職位及經驗

李炳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投資及併購範疇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曾於中融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擔任信託經理及於北京通盈投資集團擔任投資總監。

於二零零四年，李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院，獲頒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李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李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8,677,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月薪20,000港元。彼之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7. 李璇女士，44歲

職位及經驗

李璇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女士為華盛環球採購有限公司及Prosper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Group現任副總經理。彼於商業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董事會主席助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及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秘書。

於一九九七年，李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倫敦大學(與皇家霍洛威學院合辦)頒授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訂立的委任函，李女士的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李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1,446,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月薪20,000港元。彼之薪酬將參照董事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茲通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勞國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三、 重選何衍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重選陳振和先生為執行董事；
- 五、 重選黃文開先生為執行董事；
- 六、 重選陳銘女士為執行董事；
- 七、 重選李炳先生為執行董事；
- 八、 重選李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九、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十、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十一、 省覽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交所」)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特定之條文規定購回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十二、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任何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隨附之未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c)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三、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十一及十二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十二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十一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勞國康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就上述通告第十一、十二及十三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